

股票代號：4107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

地點：本公司宜蘭廠辦大樓4樓大會議室

地址：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龍德工業區自強路5號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6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21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六、董事選任程序.....	33
肆、附錄	35
(一)公司章程(本次股東會修改前)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壹、開會程序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會議議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宜蘭縣蘇澳鎮龍德里龍德工業區自強路5號

（本公司廠辦大樓4樓大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〇年營業計劃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重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與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47,661 仟元，
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88,665 仟元。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3. 謹報請備查。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員工酬勞分派總金額為新台幣 31,819,966 元整，及董監事酬
勞分派總金額為新台幣 10,182,389 元整。

2. 以上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四) 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 為子公司營運所需，由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2.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為菲律賓邦特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為
美元 5,500,000 萬元整。

3.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動用餘額為美元 2,000,000 元整。

4. 本公司整體背書保證金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均未
超過限額。

二、承認事項

(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暨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及蘇彥達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畢，前項報表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無不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3. 提請承認。

決議：

(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辦理。
2. 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餘額	832,461,020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488,665,412	
加：精算損益	3,129,52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9,179,49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2,260,9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60,964)	
可供分配盈餘	1,242,815,503	
減：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利	(277,193,344)	每股4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965,622,15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息4元，總發放金額為277,193,344元。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109年盈餘。

3. 本次擬全數分配現金股利，現金股利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撥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4. 本次發放現金股利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得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6. 提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 明：1. 因應公司法之修正，配合修訂「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

決 議：

(二)

(董事會提)

案 由：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重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

說 明：1. 為配合下屆董事改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規劃，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2. 董事選任程序(詳附件六)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體同仁的合作努力下，以下謹就一〇九年度的營業結果及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1. 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947,661	1,858,900	88,761	4.77
營業淨利	606,718	580,489	26,229	4.52
營業外淨收入	(4,925)	12,081	(17,006)	(140.77)
稅後淨利	488,665	464,172	24,493	5.28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內容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947,661	1,858,900
	營業毛利	851,754	816,956
	稅後利益	488,665	464,17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06	16.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97	19.3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 率	87.55	83.77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 率	86.84	85.51
	純益率	25.09	24.97
	每股盈餘(元)	7.05	6.7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研發一組	研發二組	研發三組
<p>【研究】成果計 4 項，【發展】成果計 11 項，共計 15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Bonanno 引流導管組之接頭設計及模具開發驗證。 2. 【研究】微穿刺引導器 Microintroducer Set，設計開發測試。 3. 【研究】輸卵管造影導管(HSG catheter) 開發測試及關鍵物料研究。 4. 【研究】血液透析導管組變化品 8FR 設計開發研究。 5. 【發展】引流導管組-空心內針設計開發 6. 【發展】Non-DEHP 引流袋開發導入 7. 【發展】引流導管組綠管材質之生物性測試檢測完成。 8. 【發展】MDD-CE 證書，技術文件維護，引流導管組，血液透析導管組，引流袋等三品項。 9. 【發展】引流導管組-第二代-軟管材質開發導入及外鑑送樣準備。 10. 【發展】引導鋼線盤繞管半自動機台量產導入協助。 11. 【發展】Non-DEHP 連接管開發導入 	<p>【研究】成果計 12 項，【發展】成果計 18 項，共計 30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研究台灣發明專利取得：自主旋轉接頭。 2. 【研究】台灣新型專利取得：導管塑形裝置。(相同的創作已於同日申請發明專利審查中) 3. 【研究】血管攝影管新穎形狀臨床運用文獻分析。 4. 【研究】留置型輸尿管支架毒理學分析。 5. 【研究】動脈血管栓塞治療術適應症與使用醫材分析。 6. 【研究】運用於動脈血管栓塞治療用醫材之產品實現可行性研討。 7. 【研究】介入性微細導管主流品牌所具有的智慧財產權分析。 8. 【研究】腎造瘻手術用安普拉茲擴張器的關鍵資源確定。 9. 【研究】輸尿管鏡介入用輸尿管路通路鞘之關鍵資源定。 10. 【研究】氟系材質表面的親水性薄層塗布之關鍵資確立。 11. 【研究】醫材邊緣保護裝置習知技術(專 	<p>【研究】成果計 8 項，【發展】成果計 7 項，共計 15 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成人多色口罩技術研究。 2. 【研究】小兒口罩研究。 3. 【研究】胸腔引流閥技術開發。 4. 【研究】新型密閉式抽痰管之氣切端設計開發。 5. 【研究】新型密閉式抽痰管之壓力控制閥設計開發。 6. 【研究】CAPD-新型接頭研究。 7. 【研究】新型小止血夾設計。 8. 【研究】輸液延長管產品開發。 9. 【發展】新型大止血夾開發並導入生產。 10. 【發展】新型小兒 72H 密閉式抽痰管導入生產。 11. 【發展】成人口罩開發，取得 GMP 證書並導入生產。 12. 【發展】CAPD-客制化之雙連袋與連接管導入生產。 13. 【發展】Non-DEHP 之藥用軟袋導入生產。 14. 【發展】Non-DEHP 穿刺針之 CE 證書換證資料準備。

研發一組	研發二組	研發三組
<p>12. 【發展】Centesis Catheter Needle 導管開發</p> <p>13. 【發展】引流導管組-貴金屬環第二供應源確定及通過生產導入可行性測試。</p> <p>14. 【發展】PD1 引流導管組-美國 510K 證照取得。</p> <p>15. 【發展】PDS 引流導管組-美國 510K 技術文件準備申請。</p>	<p>利) 研討。</p> <p>12. 【研究】醫材多用途轉接裝置習知技術(專利)研討。</p> <p>13. 【發展】藥物注射用中央靜脈導管尺寸(3腔以內)規格擴充之技術及製造實現活動。</p> <p>14. 【發展】具 Non-PVC 材質之心血管介入用導引鞘組產品的實現。</p> <p>15. 【發展】腎盂輸尿管間狹窄擴張球囊導管之關鍵實現活動。</p> <p>16. 【發展】髒靜脈壓迫症候群舒緩治療用球囊擴張導管之關鍵實現活動。</p> <p>17. 【發展】介入性通道導管用於下肢靜脈曲張微創光纖導引雷射治療之關鍵實現活動。</p> <p>18. 【發展】介入性長鞘管用於下肢靜脈曲張微創光纖導引雷射治療之關鍵實現活動。</p> <p>19. 【發展】用於下肢靜脈曲張微創治療用光纖介入制動器之關鍵實現活動。</p> <p>20. 【發展】極微小缺陷(直徑<0.2mm)經非接觸式自動化光學檢測裝置建置。</p> <p>21. 【發展】耐壓極薄膜(厚度<0.1mm)臨界缺陷數值檢測演算邏輯設計。</p>	<p>15. 【發展】Non-DEHP 迴路管之 CE 證書換證資料準備。</p>

研發一組	研發二組	研發三組
	<p>22. 【發展】常規及微細潤滑導絲關鍵合作夥伴建立。</p> <p>23. 【發展】高價值介入介入性醫材管體關鍵合作夥伴建立及籌獲。</p> <p>24. 【發展】介入性醫材關鍵物料生物相容性驗證。</p> <p>25. 【發展】周邊動脈栓塞之微導管套組產品差異化設計。</p> <p>26. 【發展】微細潤滑導絲專用扭矩操作差異化設計。</p> <p>27. 【發展】加強支撐性之留置型輸尿管支架上市申請。</p> <p>28. 【發展】血管攝影導管增規新穎形狀臨床運用申請上市。(布局)</p> <p>29. 【發展】具產業利用性及進步性醫材前緣保護裝置之智慧財產權布局。</p> <p>30. 【發展】具新穎性及進步性醫材多用途轉接裝置之智慧財產權布局。</p>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公司秉持專注本業之發展，持續提升營收、維持獲利穩健成長、提升整體毛利、致力於核心技術之深化，快速交貨及加速研發新產品，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積極開拓新客戶、新市場，來保持公司長期成長進步的動能，並以誠信勤儉之精神經營企業，追求永續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產品預計銷售數量計畫

單位：萬 PCS

血液迴路管類	1,150
體內導管(TPU類)	83
藥用軟袋類	8,600
穿刺針類	4,125
血管導管類	88
外科管類	540
關鍵零組件	51,000
其他醫療耗材	800

隨著訂單穩定成長，公司積極推動工業 4.0，規劃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EIP 智慧軟體，提升整體出貨量快速交貨，服務客戶，依醫療行業的商情趨勢研判，市場預測仍為正面看待，期望未來營收及獲利能有更好的表現。

(三)重要的產銷計畫

本公司今年度將積極的開發新產品、新客源，執行彈性的策略，擴大高階導管的產品開發，達到完整的產品組合，調整產品結構來提昇公司整體的毛利率，研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符合市場趨勢及滿足顧客的需求，並完成與國際大廠接軌，爭取大廠策略聯盟合作並藉以提升關鍵技術。除此之外，本公司亦將進一步的與上游主要原料供應商加強合作關係，以確保原材料的品質穩定及來源無虞。並為因應國內外市場後全球化區域經濟興起，除更積極佈局全球市場的銷售網路外，並將更進一步強化與區域客戶建立聯盟的夥伴關係，以鞏固國內外市場，提高市場的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經營環境與發展策略

(一)外部競爭環境

(1)國內部分

國內目前洗腎人口每年約 1,092 萬人次，而邦特所生產的洗腎透析產品皆屬單次使用拋棄式耗材，邦特一直以來都是國內透析治療的指標品牌；而高階的體內導管類產品的品質優良穩定極具競爭性，已大規模的取代進口商品，大大降低國內高階醫療耗材對進口品的依賴。例如軟袋的供應，國內已有數家知名藥廠，長期與本公司配合使用。

(2)國外部分

世界各國現已日益注重洗腎人口，各國都有提高醫療保險給付的措施，更有利於本公司於海外拓展洗腎耗材的市場。另公司近年來開發的各類體內導管產品，亦取得國外市場銷售所需的相關產品認證，在歐洲及美洲各國都設有代理銷售，快速取代某些國際知名品牌產品。藥用軟袋產品在國外市場亦有突破，除原來歐洲及中美洲市場外，又陸續打入東南亞、非洲及中東等新興國家的醫材市場。

(二)法規及國際市場環境

醫療產品在國內須有 GMP，在歐洲須有 ISO13485 及 CE，在美國須有 FDA510K，在中國大陸須有 NMPA，日本 JIS、日本藥事法，韓國 MFDS，特別是歐盟新的 CE 政策嚴苛認證造成認證成本大幅提升。不管國內外法規門檻多高，本公司均不遺餘力去取得認證，再配合擴大國際區域通路的合作佈置，以期取得銷售通行證，加速爭取客戶訂單。

(三)總體經營環境

(1)降低原料採購成本：2021 年全球景氣成長力道，仍受 COV-19 肺炎疫情影響，各國政府醫療費用支出大部分用在 COV-19，正常醫療支出已受影響，美金是否持續弱勢，中美貿易戰在拜登總統上任後是否仍持續尚有待觀察，本公司會更密切觀注並持續尋求替代原物料的供應商，以減少原物料採購風險。

(2)穩定成長：若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對於人口結構變動推估，2020 年台灣老年人口(65 歲以上)持續增加，已邁入高齡社會；到 2025 年將再增至 20%，邁入超高齡社會。隨著嬰兒潮世代的高齡醫療需求增加，醫療器材產業未來仍將維持長期穩定成長。

(四)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今年度仍持續積極的開發新產品，擴大各科室用的體內導管產品的開發，達到更完整的產品組合，調整產品結構提昇公司整體的毛利率，研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符合市場趨勢及滿足顧客的需求，並完成與國際大廠接軌，爭取大廠策略聯盟合作來提升技術。此外，本公司亦將進一步的與上游主要原料供應商加強合作關係，確保原材料的品質穩定及來源無虞。因應國內外市場、新客源的開發，執行更有彈性的策略，並透過加強與海外經銷商合作聯盟，佈建更完整的銷售通路，進一步強化與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以鞏固國內外市場，提高市場的佔有率。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寄予厚望並保持正面的看法，希冀各位股東能秉持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及肯定，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本公司將持續為股東創造良好的報酬。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宗禮

總經理：李明忠

會計主管：鍾佩芝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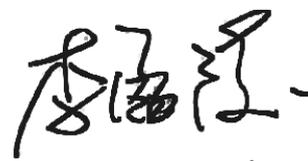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盈陵



洪振攀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代表人)



王星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存貨為生產醫療相關耗材。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 218,655 千元，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取得各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存貨庫齡兩期變化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本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 一〇 年 三 月 十六 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39,435	29	795,428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67,739	5	138,683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20,527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十六))	66,729	2	62,18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十六))	207,029	6	204,466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十六)及七)	155,190	4	191,156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4,277	-	60,534	2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18,655	6	190,222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053	-	96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078	1	37,654	1
流動資產合計	2,011,712	56	1,681,288	5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532,985	15	644,247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八及九)	666,216	19	506,384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335,645	9	15,01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742	-	4,093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24,800	1	94,625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5	-	1,195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62	-	6,03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70,645	44	1,271,597	43
資產總計	\$ 3,582,357	100	2,952,88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30			
215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應付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0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二)、(十七)及七)	2209			
2213 應付設備款	22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28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80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645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	53,378	1	67,603	3
負債總計	322,470	9	10,464	-
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股本	87,700	3	-	-
資本公積	475,691	13	87,309	3
保留盈餘：	918,149	26	464,758	16
法定盈餘公積	692,983	19	692,983	23
特別盈餘公積	315,168	9	315,168	11
未分配盈餘	370,321	10	323,903	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4	-	-	-
權益總計	1,317,997	37	1,157,787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82,357	100	2,952,885	100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鍾佩芝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831,167	100	1,692,9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二)、七及十二)	1,067,397	58	979,716	58
5900 營業毛利	763,770	42	713,203	4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9,141	1	10,160	-
營業毛利淨額	744,629	41	703,043	4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0,445	4	71,637	4
6200 管理費用	73,849	4	77,93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820	4	51,473	3
營業費用合計	216,114	12	201,048	12
6900 營業淨利	528,515	29	501,995	3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46	-	2,380	-
7010 其他收入	5,851	-	12,3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53)	(1)	(4,766)	-
7050 財務成本	(216)	-	(418)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0,654	4	74,856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94,397	32	586,350	3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05,732	6	122,178	7
本期淨利	488,665	26	464,172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30)	-	1,1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30)	-	1,0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2,261)	(2)	(13,97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261)	(2)	(13,97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391)	(2)	(12,87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3,274	24	451,293	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	7.05		6.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單位：新台幣元)	\$	7.02		6.67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鍾佩芝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692,983	315,168	283,404	6,459	1,005,069	12,259	(1,315)		2,314,027
	-	-	-	-	464,172	-	-	-	464,172
	-	-	-	-	1,120	(13,973)	(26)		(12,879)
	-	-	-	-	465,292	(13,973)	(26)		451,293
	-	-	40,499	-	(40,499)	-	-	-	-
	-	-	-	(6,459)	6,459	-	-	-	-
	-	-	-	-	(277,193)	-	-	-	(277,193)
	-	-	-	-	(1,341)	-	1,341	-	-
	692,983	315,168	323,903	-	1,157,787	(1,714)	-	-	2,488,127
	-	-	-	-	488,665	-	-	-	488,665
	-	-	-	-	(3,130)	(32,261)	-	-	(35,391)
	-	-	-	-	485,535	(32,261)	-	-	453,274
	-	-	46,418	-	(46,418)	-	-	-	-
	-	-	-	1,714	(1,714)	-	-	-	-
	-	-	-	-	(277,193)	-	-	-	(277,193)
\$	692,983	315,168	370,321	1,714	1,317,997	(33,975)	-	-	2,664,20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鍾佩芝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4,397	586,3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542	68,978
攤銷費用	4,037	2,713
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數	19,141	10,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84	(745)
利息費用	216	418
利息收入	(746)	(2,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0,654)	(74,8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961)	(5,0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959	(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547)	3,771
應收帳款	(2,563)	(10,2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966	(32,4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257	(46,795)
存貨	(28,433)	5,875
其他流動資產	16,576	(20,8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5)	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3,141	(100,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261	2,776
應付票據	19,305	2,082
應付帳款	17,242	(8,7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27	10,851
其他應付款	(2,069)	21,0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85)	1,069
其他流動負債	(12,576)	14,8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9)	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276	44,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417	(56,434)
調整項目合計	135,376	(57,1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9,773	529,202
收取之利息	771	3,098
支付之所得稅	(123,724)	(107,0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6,820	425,2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527)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89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834)	(12,2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6	3,5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42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2,562)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00)	(6,397)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921)	(42,857)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6,661	(1,229)
收取之股利	135,47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042)	(59,3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7,700	-
租賃本金償還	(9,436)	(4,582)
發放現金股利	(277,193)	(277,193)
支付之利息	(842)	(4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771)	(307,2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4,007	58,6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5,428	736,7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9,435	795,428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鍾佩芝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之存貨為生產醫療相關耗材。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265,147千元，因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取得各存貨庫齡表並分析存貨庫齡兩期變化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蘇彥達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04941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93,574	34	1,054,596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71,468	5	178,118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20,527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五))	68,604	2	68,83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十五))	224,542	6	218,958	8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65,147	7	268,278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01	-	51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282	1	26,532	1
流動資產合計	2,070,745	58	1,815,829	6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1,068,572	30	943,782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81,398	11	64,36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742	-	4,093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30,355	1	103,336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6	-	1,956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39	-	7,13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93,012	42	1,124,669	38
資產總計	\$ 3,563,757	100	\$ 2,940,49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130		2130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9		2209	
應付設備款	2213		22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廿一))	2280		228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廿一))	2320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2,143		12,1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廿一))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700		87,700	
負債總計	89,843		99,84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權益總計	2,940,498		2,940,4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63,757	100	\$ 2,940,498	100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鍾佩芝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947,661	100	1,858,9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及十二)	1,095,907	56	1,041,944	56
營業毛利	851,754	44	816,956	4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七)、(八)、(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6,143	4	88,660	5
6200 管理費用	86,908	5	96,33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820	4	51,47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5	-	-	-
營業費用合計	245,036	13	236,467	13
6900 營業淨利	606,718	31	580,489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及(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2,313	-	5,966	-
7010 其他收入	6,295	1	31,70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79)	(1)	(23,651)	(1)
7050 財務成本	(1,254)	-	(1,9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25)	-	12,081	1
7900 稅前淨利	601,793	31	592,570	32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13,128	6	128,398	7
本期淨利	488,665	25	464,172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130)	-	1,12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30)	-	1,0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261)	(2)	(13,97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261)	(2)	(13,97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5,391)	(2)	(12,87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3,274	23	451,293	2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88,665	25	464,172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53,274	23	451,293	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7.05		6.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單位：新台幣元)	\$ 7.02		6.67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鍾佩芝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692,983	315,168	283,404	6,459	1,005,069	12,259	(1,315)		2,314,027	
-	-	-	-	464,172	-	-	-	464,172	
-	-	-	-	1,120	(13,973)	(26)		(12,879)	
-	-	-	-	465,292	(13,973)	(26)		451,293	
-	-	40,499	-	(40,499)	-	-	-	-	
-	-	-	(6,459)	6,459	-	-	-	-	
-	-	-	-	(277,193)	-	-	-	(277,193)	
-	-	-	-	(1,341)	-	1,341		-	
692,983	315,168	323,903	-	1,157,787	(1,714)	-		2,488,127	
-	-	-	-	488,665	-	-	-	488,665	
-	-	-	-	(3,130)	(32,261)	-	-	(35,391)	
-	-	-	-	485,535	(32,261)	-	-	453,274	
-	-	46,418	-	(46,418)	-	-	-	-	
-	-	-	1,714	(1,714)	-	-	-	-	
-	-	-	-	(277,193)	-	-	-	(277,193)	
\$ 692,983	315,168	370,321	1,714	1,317,997	(33,975)	-		2,664,20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鍾佩芝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1,793	592,5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7,612	93,337
攤銷費用	4,104	2,7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510	(1,602)
利息費用	1,254	1,934
利息收入	(2,313)	(5,96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9,08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1,332	109,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0	2,804
應收帳款	(5,749)	(7,920)
存貨	3,131	13,456
其他流動資產	(3)	(6,376)
其他金融資產	(88)	1,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79)	3,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0,223	2,786
應付票據	17,704	3,608
應付帳款	18,285	(8,815)
其他應付款	(1,509)	21,09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01	264
其他流動負債	(4,820)	3,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784	22,8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305	26,266
調整項目合計	161,637	135,8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3,430	728,419
收取之利息	2,566	6,795
支付之所得稅	(131,490)	(111,8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4,506	623,4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527)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392)	(124,06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986	123,2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804)	(82,66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50)	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06)	(6,374)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979)	(56,730)
應付設備款減少	14,820	6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852)	(145,7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65,280
短期借款減少	-	(189,064)
償還長期借款	(9,847)	(36,06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7,700	(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754)	(4,880)
發放現金股利	(277,193)	(277,193)
支付之利息	(1,904)	(1,9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998)	(343,8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78)	(5,8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8,978	127,9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4,596	926,6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3,574	1,054,596

董事長：蔡宗禮



經理人：李明忠



會計主管：鍾佩芝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本公司 <u>發行之股份</u> 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現金增資新股時，應保留不低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但公司若以盈餘、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與技術人員或原有股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現金增資新股時，應保留不低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但公司若以盈餘、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與技術人員或原有股東者不在此限。	依法令規定酌修改文字。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u>臨時會於必要時</u> 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區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依法令規定酌修改文字。
第九條之一： <u>本公司</u> 董事長為 <u>股東會</u> 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酌修改文字。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 <u>十二到十五人</u> ，監察三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候選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到九人，監察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	1. 修改董事席次。 2. 董監事選舉改為提名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人名單</u>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u>。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有關候選人提名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於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p>	<p>3. 刪除重覆文字。</p>
<p><u>第十四條之五</u></p> <p><u>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程之規定辦理。</u></p> <p><u>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選舉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失其效力。</u></p>		<p>因應法令規定，新增條文。</p>
<p>第十五條：<u>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u></p>	<p>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酌修改文字。</p>
<p>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u>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u>，其委</p>	<p>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若干事業部，各事業部得各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p>	<p>配合公司營運規模，修訂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人，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之委任、解任須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理人範圍。
第十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十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酌修改文字。
第二十條： <u>本公司</u> 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六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u>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六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法令規定酌修改文字。
第二十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 <u>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u> ，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u>次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 <u>尚有盈餘，應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利</u> ，由董事會擬具 <u>盈餘分配議案</u>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u>股東股利</u> ，其中 <u>現金股利以高於百分之二十為之</u> 。 <u>分派股息及紅利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正值成長	第二十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1. 酌修改文字。 2. 強化公司治理，訂定具體股利政策。 3. 明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期，前述股利發放之條件、金額及種類等，得基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考量公司永續發展及資金需求情形，作適當之調整。</u></p>		
<p>第廿一之一條：本條刪除</p>	<p>第廿一之一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值成長期，為求公司永續發展目的，正積極開發及引進新產品，且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擬採平衡股利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原則上，現金股利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之，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同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或投資海外生產據點總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值，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p>	<p>股利政策合併於第二十之一條內。</p>
<p>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p>	<p>新增第二十六次修正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六日。</u></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六、董事選任程序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

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肆、附錄

(一) 公司章程(本次股東會修改前)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IOTEQUE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的限制。有關對外轉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二億元整，分為一億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額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依相關法令執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現金增資新股時，應保留不低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但公司若以盈餘、公積或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與技術人員或原有股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之一：

股東應將其印鑑樣式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之印鑑為憑。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立及解除、遺失、損毀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區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決議方法，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到九人，監察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於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未屆滿提前改選者，當選之董事，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職權如次：

- 一、營運方式之議訂及營運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二、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
- 三、重要章程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定及修改。
- 四、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五、股東會之召集。
- 六、其他公司法所規定及股東會所交付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第十四條之三：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四：

本公司董事會開會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監察人除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一：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帳簿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二、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三、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四、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授予之職權。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若干事業部，各事業部得各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之委任、解任須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交股東常會三十天前送監察人查核副署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六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七章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之一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值成長期，為求公司永續發展目的，正積極開發及引進新產品，且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擬採平衡股利政策，適度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原則上，現金股利以百分之二十以上為之，惟若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計劃（同年度購置固定資產或投資海外生產據點總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股東大會同意，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值，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邦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數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需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序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期表決之順序，知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69,298,336 股
2.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6,929,834 股
3.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692,983 股

二、截至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蔡宗禮	2,994,000	4.32
董事	李明忠	725,346	1.05
董事	宗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靜儀	1,611,752	2.33
董事	李宜勳	720,245	1.04
董事	張邦彥	851,038	1.23
董事	林進隆	172,926	0.25
董事	黃繹中	30,408	0.04
獨立董事	徐政雄	0	0.00
獨立董事	林秉熙	0	0.00
董事合計		7,105,715	10.26
監察人	李盈陵	471,857	0.68
監察人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振攀	304,219	0.44
監察人	王星	44,000	0.06
監察人合計		820,076	1.18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7,925,791	11.44